

政院通過「電子簽章法」修正草案增進電子簽章普及運用

日期：113-02-29 資料來源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

為推動電子簽章普及運用，達成智慧政府和數位轉型之政策目標，塑造更有利多元電子簽章發展之法制環境，暢通國內、外企業之交流往來，行政院會今（29）日通過數位發展部所擬具的「電子簽章法」修正草案，並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因應數位時代之經濟活動及社會發展，此次修法包含六大方向。第一，明定電子文件、電子簽章與實體文件、實體簽章具同等功能，不得僅因其電子形式而否認其法律效力。第二，明定數位簽章為電子簽章的一種類型，使電子簽章與數位簽章關係明確化。第三，區別電子簽章之法律效力強度，明定具備經政府許可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之數位簽章，具有「推定」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效力。第四，兼顧數位化需求與數位包容，明定應於採用電子形式之前，以客觀上對行為相對人合理之方式，給予其反對之機會；相對人未反對者，推定同意採用電子形式。第五，為提升智慧政府對電子文件、電子簽章之應用，刪除現行條文中「行政機關得公告排除本

法之適用」部分，並設定落日條款。第六，增列主管機關許可外國憑證機構前之考量原則，於具備安全條件相當之前提下，除國際互惠之外，亦包括合乎國際技術標準的技術對接合作。

現今國內資通訊及網路技術發達，國民生活與工作型態轉變，電子簽章的應用場景不限於交易，且國內、外業者也陸續推出各種創新的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解決方案。本次修法將有助於社會大眾依應用需求，選用不同法律效力強度的電子簽章，增進電子簽章普及運用，讓電子簽章充分發揮提升效率、減少成本、確保交易安全及減少環境負擔等優勢。

發言人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林俊秀副署長

聯絡電話：0910-025700

電子郵件信箱：jslin@adi.gov.tw

聯絡人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平台經濟組 林青嶽組長

聯絡電話：02-2380-8300

電子郵件信箱：cclin@adi.gov.tw